

# 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壹、目的：本校為配合社會教育，及協助民間團體、社團舉辦各項活動，特訂定校園場訂租借管理辦法，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

貳、依據：93年9月7日府教國字第0930169783號文辦理

94年8月18日府教國字第0940158986號函

98年9月1日府教國字第0980209096號文會議收費基準表辦理

105年5月4日府教國字第1050149684號函

101年6月18日、103年12月24日；105年5月30日本校行政會議

112年2月20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22日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參、使用條件：

- 一、場地租借以非學生學習、上課時段為主，如特別情況須在上課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如有對於教學活動干擾，則不予以出借。
- 二、場地之出借使用以配合教育工作或社教為優先。
- 三、場地設備建設不易，請珍惜使用。如有不當使用，以致設備器材損毀、借用人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並在維修期間提供類似設備給學校使用，或依樣賠償新品。
- 四、借場地請事先接洽，確定設備器材可用，使用期間，設備故障（如冷氣機損壞、跳電），本校當設法立即修復，但不得要求退還或賠償。
- 五、場地外相關設施（如停車場）之使用，請依本校指示使用。
- 六、使用本校場地期間，如有活動與主辦者有關之安全問題（如抗議衝突）由借用單位負責。
- 七、借用後當日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並帶走垃圾，恢復原狀，倘有損壞，應負責修護完好。

肆、申請資料：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申請書

伍、管理單位：(04) 7222033 轉 22、13 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傳真：(04) 7286176

陸、使用時間：收費單位以**每單位二小時**計，使用未足二分之一單位時段者，以二分之一單位時段計算；超過二分之一單位時段，以一單位時段計算；租用時間每日最晚不超過 21:00。

柒、收費標準：收費以**每單位二小時**計，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各場館收費標準詳見---彰化縣中山國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112.01.15 修訂)

捌、備註：

- 一、學校依本要點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應納入學校預算。前項收入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 二、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及佈置者，計算費用如第陸條收費時間認定，並視使用情形減半或酌免。
- 三、為推動社團活動，上課時間外（例如寒假、暑假、連續長假），收費以所使用場地之場租標準或學藝才藝營隊總收入一成計費。
- 四、借用單位請自行派員進行校門口管制工作，並不得於校園內擺設攤位販賣物品。
- 五、電腦教室上課時間不外借。
- 六、由縣府或學校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
- 七、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於課餘時間進入校內使用體育設施，經學校同意得酌減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八、午餐廠商電梯使用費：依當年度午餐合約內容訂定。
- 九、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十、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免費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十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或擇期補用。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四、場地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113.08.22 修訂

壹、服務對象-非本校學生或成人社團

一、單次(二小時為一單位)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	單槍	電梯
羽球館 3 樓	3000 元	4,800 元(25 噸*8 台) 1,000 元(10 噸*4 台)	3000 流明度 300 元	300 元
羽球館 3 樓 6 面羽球場	400/面	800 元(4 噸*8 台)		300 元
會議室	小會議室:800 元	200 元(4 噸*2 台)	300 元	300 元
	大會議室:1000 元	800 元(4 噸*8 台)	300 元	
川堂	500 元			
操場	2000 元			
普通教室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電腦教室	每間 1000 元	計算方式：主機+教室 電腦教室 600 元【4 噸*(2+4)台】 電腦教室 500 元【4 噸*(2+3)台】	電腦+廣播維修費 每部 50 元+300 元	300 元
				300 元
舞蹈教室	550 元	插卡另計		300 元
火欽館	1350 元	720 元(15 噸*2 台)	300 元	
游泳池	2750 元			
籃球場等	550 元	籃球場、游泳池前、司令台及學務處前空地皆適用此範圍。		

二、半年長租(一週/一小時；羽球館二小時)

場地類別	場地+照明及水電費
火欽館	6,000 元
舞蹈教室	6,000 元
羽球館 3 樓	48,000 元 2 小時 2000 元/時【5 面場地】，半年計算 24 週 2000*24=48000
宿舍區停車位	1,800 元/每月，遙控器押金 1000 元。

貳、服務對象-本校學生(為推動本校學生課後才藝活動)，一學期(一週/一小時)

場地類別	場地+照明及水電費	場地類別	場地+照明及水電費
火欽館	4,500 元	桌球用地	6,000 元
品德教室	4,500 元	舞蹈教室	4,500 元
科任教室	4,500 元	籃球場	4,500 元
電腦教室	9,000 元		

備註：

- 一、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收取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 二、本表以「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 三、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四、場地使用費含燈光照明、電扇、廁所使用之水電費，但不含冷氣使用費與外接電費用。
- 五、外接電費用每場新臺幣 1,000 元。
- 六、冷氣使用費依本校冷氣使用規定收費。
- 七、若有超時情形則依超時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外接電費、冷氣使用費依第 4 項與第 5 項辦理。
- 八、本校場地均不提供辦理筵席或餐會。